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耀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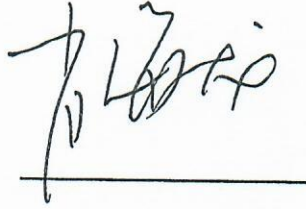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海龙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鹏

